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益盟股份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廉洁从业管理主体及责任

**第三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架构

- 1、公司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 2、公司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 5、公司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主管业务及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 第三章 廉洁从业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以个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私自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
- 3、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 4、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 5、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利用职务便利向公职人员、监管人员、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自律管理机构工作：

-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4、提供商业贿赂；
-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1、直接或者间接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2、与客户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3、买卖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
- 4、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5、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6、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7、索要或收受商业贿赂；
- 8、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开展业务，或接受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向其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 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3、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管政策、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4、拒绝、干扰、阻碍或不配合监督管理部门、自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
- 5、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部门、自律机构正常开展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 6、其他影响监督管理部门、自律机构正常开展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2、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 3、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等；
- 4、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 5、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产品，提供未经公司核准的服务；
- 6、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 8、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 9、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应当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不得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不得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度，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廉洁从业内控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将各部门及员工廉洁从业情况纳入日常合规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各部门应就落实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应当配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公司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接受对违规行为的投诉与举报，并有义务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公司各部门及员工不得向被举报人、被调查人透露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不同意见者。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应当按照制度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根据《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将通过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其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授权公司合规部门进行解释和修订。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